附件1：

#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公益性岗位

# 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做好就业扶贫援助补贴发放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的通知》（黔人社发〔2018〕36 号）和《贵州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黔人社发〔2021〕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规范工作流程，加强监督管理，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加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 对公益性岗位的认定、岗位及人员的设置、公开招聘、日常监督与管理、考核及待遇的发放、岗位动态调整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

二、基本原则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设置和管理坚持“资金用途不变”的原则、坚持“统筹任务安排、统筹资金使用、统筹管理考核”的原则、坚持用人单位“人岗相适”的原则、坚持“一人一岗一补贴”的原则、坚持“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

1.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一）开发对象

本通知所称公益性岗位，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扶贫公益性岗位。

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具有本县城镇户籍，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且积极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进行失业登记并持有《就业登记证》的下列失业人员可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女性年满 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失地农民转成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省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等。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在乡村范围内（含易地搬迁安置区），由各类单位开发使用，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认定，以实现公共利益、促进乡村振兴和安置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其中，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乡村常住人口，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脱贫劳动力；

2.易地搬迁劳动力;

3.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4.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5.持《残疾证》的劳动力;

6.乡村大龄劳动力（女年满45周岁及以上、男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劳动力）；

7.其他类型乡村就业困难人员。

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大龄、残疾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

（二）开发流程

## 城镇公益性岗位。

1. 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附岗位需求表（附件 1）；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后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3. 各用人单位组织参加招聘对象填写申请表（附件 2），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情况、应聘者个人情况择优聘用，确定拟招用人员后报名单（附件 3）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该批次拟招用人员向社会公示 7 天；
5. 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办理就业登记和岗位聘用手续。

## 乡村公益性岗位。

1. 村、社区经集体研究后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用人请示，用人单位（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附岗位需求表（附件 1）；
2.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同意后由村级组织增补和招聘（公开发布招聘通知--组织参加招聘对象填写申请表， 即附件 2--村级和对应乡镇人社中心审核，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3. 确定人选后由乡镇（街道）向社会公示7天；
4. 将协议书（责任书）等相关资料和台账（附件3）交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四、公益性岗位的补贴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实行“先发后补，按季补贴，转账结算”的原则，岗位补贴的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 40由用人单位承担，60从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分别承担，个人承担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要按月支付当月在岗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季度将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费票据等凭证资料，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由乡镇、街道按月报送当月在岗人员名单及其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信息资料等凭证资料至县人社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按规定给予补贴，目前，由人社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400元每月，后续如政策变动，遵照新的标准执行。

五、公益性岗位的动态管理

各用人单位要按需设岗，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长期化倾向，加强管理，定期对在岗人员个人身份情况、工作落实情况、补贴发放情况等开展检查，坚持“一人一岗一补贴”原则，不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在岗人员不得同时兼职其他公益性岗位，不能享受其他公益性岗位补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吃空饷、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变相发钱等违规行为，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建立岗位退出机制，对于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退出劳动力市场或死亡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吃空饷的、顶岗挂岗的、不履行职责的等情况，及时清退，动态调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各用人单位报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停发补贴，并终止协议：

1.在岗期间有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2.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

3.身体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工作、无法正常履职的；

4.已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创业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6.跨县（市、区）务工的；

7.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乡村公益性岗位考核考评细则的；

8.无故缺岗、没有达到工作时限及未完成工作量2次以上，且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9.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10.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的；

11.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2.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须在10日内向县人社部门备案，履行减员手续。离岗人员中确有培训就业意愿和学习考试能力的，优先登记开展中长期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本实施意见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若上级部门政策有变动，按上级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公益性岗位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罗甸县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求信息表

2.罗甸县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3.罗甸县 202X年X月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台账

4.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性人员年度考核表